

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参会的职工代表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非交易过户概况

股东李培国先生与方静女士因离婚财产分割，拟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。根据李培国先生与方静女士签订的经公证的《离婚协议书》，约定李培国先生在离婚后将其持有的德佑电气股份 2,650,000 股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方静女士。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非交易过户相关过户手续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量(股)	占比	持股数量(股)	占比
李培国	16,501,200	31.1343%	13,851,200	26.1343%
方静	0	0%	2,650,000	5%

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，李培国先生持有德佑电气股份 13,851,200 股，方静女士持有德佑电气股份 2,650,000 股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变更为王克勤先生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
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